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周冠宏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313368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3個附件,驗證碼:000YZP6TV)

主旨: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保誠人壽)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精聯保經)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 11310017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保誠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,於113年續保時,在保費維持每月330元不變的狀況下,必須變更續保條件,其差異如附件一;1130801版之保誠專案簡介如附件二。

三、保誠專案以自動續保方式者,將於113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 所簽「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」請款。承前所述,不擬續 保者,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,於113年7月15日前填妥 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。若有無法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退保





而遭扣款者,至遲須於113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 人壽辦理退款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2024/02/2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